**大華科技大學獎勵傑出研究人才作業要點**

102年0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08日 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5月19日 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4月21日 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09月21日 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大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之研究研究人員，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訂定「大華科技大學獎勵傑出研究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進行校內傑出研究人才之推薦，設立「獎勵傑出研究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各系（所、中心）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視實際申請之學門專長類別情形，由研發長邀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負責本會日常事務。

三、獎勵對象：

1. 本校新聘或現職編制內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 現職人員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
3. 新聘人員指於本校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才。
4. 獎勵人數上限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
5. 研究績效總計點數20點以上。

四、研究績效計點：

1. 2年內獲得中央機關之學術研究獎項者，每案給予20點。
2. 2年內獲得發明專利者，每件給予6點；獲得新型及設計專利者，每件給予2點。
3. 2年內獲得技術移轉金20萬元者，每件給予10點，金額超過20萬元時，每增加10萬元再加2點。
4. 2年內擔任：
5. 國際性專業學會主席，每一職位，給予10點；理監事者，每一職位給予5點。
6.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者，獲邀當年給予10點。
7. 國際學術期刋審查委員，每一職位給予5點。
8. 國內學術期刋之審查委員，每一職位給予1點。
9. 2年內凡執行國科會、教育部及中央部會核定之一般型研究計畫或產學研究計畫，每件給予5點，其經費超過100萬時，每50萬元加1點。
10. 2年內凡執行國科會等中央部會之整合型計畫，以核准函之子計畫件數，總計畫主持人給予10點，其餘子計畫主持人給予5點，每件子計畫經費超過100萬時，每50萬元加1點。如屬多年期計畫，則可逐年計算點數。
11. 2年內執行其他政府機關或企業簽約之產學研究計畫，每件經費每滿50萬給予2點。不足50萬元不計點。其經費超過100萬時，每50萬元加1點。如屬多年期計畫，則可逐年計算點數。
12. 2年內發表具校名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SSCI者，每篇給予6點；收錄於SCI者，每篇給予4點；收錄於A&HC、EI、FLI、ISI、或TSSCI者，每篇給予2點。2年內發表之學術論著專書給予5點。（所有共同作者依人數比例核計配點，點數分配依作者序，1人：100%，2人：60%、40%，3人：45%、 30%、25%，4人以上，平均分配；另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13. 其他傑出研究表現績效計點數由本委員會決定。

前項第五、六、七款所提之各項計畫若屬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之相關類型者，不予認列。

五、獎勵金支給標準：

申請獎勵金額依前點研究績效總計點數換算，每人最多採計至70點。每點折合新台幣比率（元）之計算方式，為當年度國科會可補助本校獎勵金總額除以本委員會當年度審核通過之研究績效總點數。但每月獎勵金額以不超過申請人申請當月之本薪(年功薪)為原則，本委員會並得視實際申請狀況予以調整。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前，檢附「大華科技大學獎勵傑出研究人才申請表」 (附件一)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由產學合作中心依本辦法彙整審查，經校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七、執行與考評：

* 1. 國科會核定獎勵金撥款後，按月撥付獎勵金，並優先提供下列資源：
		1. 優先給予研究實驗空間。
		2. 優先給予校內研究專題補助計畫案。
		3. 優先考量排課時間。
	2. 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時，獎勵金按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國科會。
	3. 獲獎勵之現職人員隔年之研究績效總點數，須超過前一年度申請之總點數以上，方得再提出申請。
	4. 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三個月提送績效報告至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以供本委員會追蹤與評估績效。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華科技大學獎勵傑出研究人才申請表**

附件一

|  |  |
| --- | --- |
| 申請序號： |  |
| **院別** |  | **系所** |  |
| **姓名** |  | **職稱** |  |
|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研究績效採計期限：100/05/01~102/04/30）：申請人: (簽章)  |
| **研究績效總計點數** | **審查結果** |
|  |  |